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業務更新一框架合同及 醫療器械首份採購訂單

本公告乃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2026年7月9日與浙江天量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買方」）簽訂一份採購年度框架合同（「該合同」）。該合同規範本集團於合同期內向買方供應多種產品及相關供應鏈服務之事宜。

該合同為期兩年，由2026年7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根據該合同，買方可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採購產品包括第二類醫療器械、電子計算機服務器及中藥材農產品。按該合同所載之預計採購數量計算，年度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2.44億元。該金額僅供參考，實際交易金額將取決於買方於合同期內實際發出的採購訂單。

於2026年7月9日，買方根據該合同，同時發出了首份採購訂單，採購第二類醫療器械，總金額為人民幣440萬元。

本集團為專業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在產品採購、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方面具備能力。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合同使本集團能夠運用該等核心供應鏈能力，以滿足買方多元化的採購需求。

是次合作將本集團之供應鏈服務應用擴展至更廣泛的產品類別，彰顯本集團供應鏈能力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該合同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該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買方

浙江天量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之研發、銷售，以及藥品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陳霄女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文元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蔡文安先生及詹廷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